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71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9 日【星期三】下午 1：30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9 日【星期三】下午 1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29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办公楼 3 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- 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917,069,308 股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350,657,5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3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48,052,9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5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2,60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4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选举曹克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349,381,492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1%。

1.02.选举曹明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349,411,495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6%。

1.03.选举姚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348,538,00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选举曹克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2,236,41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700%。

1.02.选举曹明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2,266,41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242%。

1.03.选举姚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,392,92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561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选举穆炯女士为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:349,375,89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5%。

2.02.选举祝梅红女士为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:348,453,394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选举穆炯女士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2,230,81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108%。

2.02.选举祝梅红女士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,308,31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

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473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选举朱晓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348,409,3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89%。

3.02.选举费洪海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348,448,3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选举朱晓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1,264,3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947%。

3.02.选举费洪海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1,303,3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051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出售美国名华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146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38%；反对 2,5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6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982%；反对 2,5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493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508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71%；反对 2,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34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100%；反对

2,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20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8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潘岩平律师、孟奥旗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